

#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在仔细阅读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报告、财务报告之后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报告、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核查了相关底稿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认为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）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决算方案和 2020 年预算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决算方案和 2020 年预算方案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在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决算方案和 2020 年预算方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经核查，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，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

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、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并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之前的年度审计工作。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允、合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# **六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七、关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情况说明已参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）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#### **八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# **九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查阅了本次董事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流程，对拟聘任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一致认为，本次公司董事会

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流程合法合规有效，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**特此意见。**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薛文革          贾建军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